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Search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文章排行

Commun

《民主与法制》： | 2005年4下 | 2005年5上 | 2005年5下 | 2005年6上 | 2005年6下 | 2005年7上 | 2005年7下 | 2005年8上 | 2005年8下 | 2005年9上 | 2005年9下 | 2005年10上 | 2005年10下 | 2005年11上 | 2005年11下 | 2005年12上 | 2005年12下 | 2006年1上 | 2006年1下

[→ 观点](#)

教育需要“阳光收费”

阅读次数： 587 2005-11-10 10:07:00

转眼又快到开学的季节，对不少并不富裕甚至贫困的家庭来说，日益飞涨的学校收费又将成为折磨神经的噩梦。有数据表明，最近十五年来，学校收费飞涨了三十多倍，远远超出同期国民收入的增长水平。可以说，学校的高收费，已演变成一个千夫所指的社会问题。

学校不断加大收费额度的理由，据说是教育成本在不断提高。但培养一名学生究竟需要多少钱，至今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尺度。因此，在指责教育高收费的同时，我们更应该期待阳光底下的收费标准。其实教育成本的核定并不困难，只要弄清教学支出、组织管理支出、后勤支出、固定资产折旧等等，就会一目了然。关键是要有人问，有人管，有人去规范，有人去监督。

来稿可发电子邮件，邮址：rjgd@sina.com，亦可寄至：北京西城区兵马司胡同63号，邮编：100034 阿计 收

作者:汪金友 责任编辑:阿计

[【返回】](#)